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 (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中級英語聽講 I	2	必修	
中級英文寫作 I	2	必修	
英語學習與專業探索	2	必修	
中級英語聽講 II	2	必修	
中級英文寫作 II	2	必修	
中英修辭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	2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	2	必修	
翻譯練習 I	2	必修	
中高級英語聽講 II	2	必修	
中高級英文寫作 II	2	必修	
翻譯練習 II	2	必修	
文學作品讀法	3	必修	
語言學概論	3	必修	
英文散文選讀	3	必修	
翻譯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專業選修科目(請詳見課程結構規劃表)	至少30學分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6學分		

備註：

1. 四年制應修總學分數為66學分。
2. 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
3. 先修科目：無，惟學生需提供已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之證明。
4. 應修總學分數：本系大一至大四專業必修36學分及專業選修30學分，共66學分。
5. 其他規定：需參加甄試，通過後才予錄取，每學期最多錄取3名。
6. 申請本系雙主修日期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。

※本修正案經110學年度第8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- 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